

# 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师培[2017]7号

---

## 关于 2017 年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 培养对象赴武汉大学随堂听课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 2017 年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的教学安排，为了开拓培养对象视野，学习先进经验，促进培养对象成长，定于 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分三批安排第四期培养对象（包括第三期尚未参加本环节活动的培养对象）到武汉大学开展随堂听课、教学观摩、交流等活动，请各高校接到文件后，认真做好培养对象离校期间的教学工作安排，确保培养对象能够按时参加并完成学习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学习目的

通过随堂听课等活动，让培养对象身处真实教学课堂，切身感受武汉大学授课教师高水平教学的技能、方法以及信息技术在现代教学中的应用，开阔视野，引领思路，使培养对象能从中学习和总结出适合自身学校、学科及个人的教学思路和感悟，为成为青年教学能手奠定基础。

### 二、批次安排

此次培训分三批在武汉大学进行，各批次安排见附件 1。

### 三、学习时间

第一批：2017 年 10 月 22 日至 28 日，22 日全天报到，28 日上午 12 点之前离校。

第二批：2017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日，5 日全天报到，11 日上午 12 点之前离校。

第三批：2017年11月19日至25日，19日全天报到，25日上午12点之前离校。

#### **四、报到须知**

详见附件2。

#### **五、学习经费**

（一）培养对象到武汉大学随堂听课的培训学费、住宿费、伙食费由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从项目经费转账到武汉大学。伙食费实行包干制，每天每人50元，按6天计算，共计300元，由武汉大学代办饭卡。培养对象如提前达到或推迟离开武汉，所产生的食宿费用需自理。

（二）交通费：为了方便培养对象自行选择交通工具，请各位培养对象按照培训时间与报到须知的要求，自行选择与订购从广西出发地到武汉的往返交通。培养对象往返武汉的交通差旅费回单位报销。

#### **六、学习形式**

武汉大学随堂听课活动由专题讲座、教学观摩、微课比赛、成果展示等四个板块组成（详见附件3）。

#### **七、学习要求**

（一）根据武汉大学随堂听课的教学安排，每位培养对象需参加微课展示，培养对象参加微课展示的步骤（详见附件4）。

（二）每位培养对象在武汉大学随堂听课活动结束后，需下载填写《武汉大学随堂听课培养对象考核表》一式三份（详见附件5）。

培养对象在武汉大学完成随堂听课任务后的十天内，将填写完成的附件4扫描并上传到项目管理网络平台（<http://gxttc.gxnu.edu.cn/gxqj/>）。

（三）每位培养对象在武汉大学期间，需听从武汉大学的安排，服从管理，尊重校内师生。严格遵守武汉大学培养对象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管理办法、教学管理制度、教学实践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若有违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四)为了确保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的培养质量和项目培养周期的完整性,对无故逾期1天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项目的培养。因故推迟1天报到者,须提前向武汉大学联系人去电或去函说明情况。因故不能参加本环节培训学习的,需由培养对象本人请假,经所在学校主管此项目的部门证明,并于10月9日前将请假证明原件扫描后,发送到王雄斌老师QQ邮箱:543896521,再由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备案统计后报送给武汉大学。

## 八、联系方式

(一)武汉大学联系人:

张老师:027-68754347,13554012142

万老师:027-68754910,18627976055

(二)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联系人:

王老师:0773-5822867,18377333870;

陈老师:0773-5845583,13977313185。

- 附件:1.武汉大学随堂听课名单  
2.武汉大学随堂听课报到须知  
3.武汉大学随堂听课安排表  
4.武汉大学随堂听课微课展示步骤  
5.武汉大学随堂听课培养对象考核表

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2017年9月27日